

#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0〕11号

---

2020年3月23日下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关于推进苏相合作区全面深化合作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化推进苏相合作区开发建设的工作方案》《苏州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办法（草案）》《苏州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工伤保险市区统筹的实施意见》《关于修改〈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3件规章的决定》和完善苏州市规划委员会有关事项，听取贯彻审计署南京特派办开展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进点会精神的汇报。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 一、审议《关于推进苏相合作区全面深化合作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深化推进苏相合作区开发建设的工作方案》

(一) 原则同意《关于推进苏相合作区全面深化合作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深化推进苏相合作区开发建设的工作方案》。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 推进苏相合作区全面深化合作、改革创新发展，是市委市政府抢抓国家战略机遇、优化区域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决策，也是推动苏州工业园区和相城区实现双赢发展的一个重大战略。两地和市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大局观念、全局意识，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用改革办法、创新思维 and 市场化手段，让“园区经验”在苏相合作区更好地复制推广。

(三) 苏州工业园区要落实好“全面主导”的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相城区要“全面推进”民生事务保障等各项工作；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全力配合，推动合作区体制机制尽快调整到位，各项改革发展任务尽快启动实施，努力把苏相合作区打造成跨区合作新样板、创新发展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生态提升新典范，为苏州全域合作、协同发展，勇探新路，树立典范。

## 二、审议《苏州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办法（草案）》

(一) 原则同意《苏州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治理办法》）。由打私办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二）苏州位于长三角经济圈的核心区域，衔接长江流域腹地，优越的地理位置既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也对我市反走私工作提出了严峻挑战。制定《治理办法》，有利于更好预防和惩治走私行为，规范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经济秩序，营造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职责、落实分工，坚决完成反走私工作任务。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治理办法》的学习宣传，准确把握内容要求，严格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责任，有效筑牢我市反走私防线，为我市高水平开放走在最前沿、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保驾护航。

### **三、听取贯彻审计署南京特派办开展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进点会精神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审计局关于贯彻审计署南京特派办开展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进点会精神的汇报。

（二）审计署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是对各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工作的一次深度“体检”，是对各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深入检验。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务必严肃认真落实相关任务。

（三）市审计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对上沟通汇报工作，做好对我市相关地区和部门的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明确专人负责，早布置、早准备、早沟通、早行动，主动开展自

查，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疏漏与问题，并认真抓好整改解决。

#### **四、审议完善苏州市规划委员会有关事项**

（一）原则同意市资源规划局关于完善苏州市规划委员会有关事项的汇报。

（二）完善苏州市规划委员会，推进实体化运作，从规划引领上实现市域一体化，从制度层面实现规划共统，对于我市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抢抓国家战略机遇，大力打造“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准确把握市域一体化发展要求，全面落实相关职责和要求。

（三）市规委办要牵头抓紧出台《苏州市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形成规范化的运作模式，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运作规程。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工作，最大化发挥市规委会的统筹和平台作用，全力推动提升市域一体化发展水平和全市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决策的科学性。

#### **五、审议《苏州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办法》**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办法》。由市国资委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推进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全面深化国企改革作出的重大决策，能够有效解决国企办社会

职能等历史遗留问题，为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各地各部门各国有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推进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事关退休人员切身利益。市国资委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各地要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解读，因地制宜制定落实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 六、审议《关于工伤保险市区统筹的实施意见》

（一）原则同意《关于工伤保险市区统筹的实施意见》。由市人社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实施。

（二）各相关地区和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增强大局意识，按照市区统筹工作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工伤保险市区统筹工作有序落实到位。

## 七、审议《关于修改〈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3件规章的决定》

（一）原则同意《关于修改〈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3件规章的决定》。由市住建局、市交通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分别对《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苏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和《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文。

（二）市住建局、市交通局要牵头组织好执法人员的学习培

训，及时调整工作流程，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普法工作职责，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提高全社会知法用法、遵章守纪和监督执法意识。

**出席：**李亚平 王翔 洪宗明 蒋来清 陆春云 江海  
吴晓东 曹后灵 杨知评 周伟 吴维群

**列席：**韩卫 张剑 马九根 沈志栋 江皓 季晶  
张伟 徐业洲 李国锋

市纪委监委叶新 市中级人民法院吴万江 市检察院薛国骏  
市委组织部胡卫江、周春良 市委宣传部汪苏春 市委政法委朱耀明 市委编办陈淑丽 市委台办杨军  
市档案馆卜鉴民 市发改委袁宏伟 市教育局华意刚  
市科技局张东驰 市工信局蔡剑峰 市公安局黄戟  
市民政局胡岚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人社局朱正 市资源规划局黄戟 市生态环境局毛元龙  
市住建局邵庆 市城管局赵金龙 市交通局陆文华  
市水务局王国荣 市农业农村局吴文祥 市商务局方文浜 市文广旅局陆锋 市卫生健康委沈洁 市应急局韦锋 市审计局顾浩 市外办陈羔 市国资委盛红明 市政府研究室卢宁 市行政审批局许振华  
市市场监管局王庆煊、杨志强 市体育局周志芳 市统计局陈鼎昌 市医保局陈建民 市金融监管局施敬

市红十字会严晓凤 市社保中心洪伟芳 苏州城投公司张涛 市税务局张志忠 苏州海关许鑫、王德平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范云龙 市邮政管理局黄俊 市烟草专卖局张一兵 人行苏州中支卜家怡 市慈善总会徐国强 张家港海关辑私分局石隽 张家港海事局宋儒卿 常熟海事局林翔 太仓海事局丁湖海 苏州长航公安分局何健 张家港市徐平观 常熟市吴建伟 太仓市胡捷 昆山市魏杰 吴江区许诺 吴中区顾益坚 相城区葛宇红 姑苏区单杰 苏州工业园区吴宏 苏州高新区王宇 太仓港口董济文 苏州军分区曹永华 武警苏州支队谭正宏 市园林绿化局的代表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0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  
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